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6年 4月 13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39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	新南洋
督导计划期间:	2015年度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66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洋”,股票代码“600661”,以下简称“新南洋”、“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三十七条及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等有关规定,出具2015年度(以下简称“本督导期”)持续督导工作总结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业务经营数据等由上市公司提供,上市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书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两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将按照新南洋就本次重组召开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7.49元/股,向上海交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企管中心”)、上海起然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然教育”)、上海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投资”及罗会云、刘常科等45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科技”)100%股权。

2、配套融资

新南洋以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该部分配套融资拟用于昂立科技和上市公司教育培训主营业务发展,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提高本次重组绩效。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不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交大、控股股东交大产业集团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亦不包括上市公司董事拟引入的境外外战略投资者,不属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第九条规定的形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2014年7月14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交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85号),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资产交割与过户情况

根据新南洋与交大企管中心、起然教育、立方投资及罗会云、刘常科等45名自然人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交大企管中心、起然教育、立方投资及罗会云、刘常科等45名自然人应将其持有的昂立科技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2014年7月31日,交大企管中心、起然教育、立方投资及罗会云、刘常科等45名自然人与新南洋签署了《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同意,以2014年7月31日作为交割基准日,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对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基准日的期间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

2014年7月29日,上市公司与交大企管中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产权交易手续,交大企管中心将其持有的昂立科技42.3854%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

2014年7月31日,昂立科技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并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14年8月21日,新南洋收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变更证明》,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完成变更登记。

三、资产交割期间的信息披露

2014年8月6日,上市公司公告了《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2014年8月23日,上市公司公告了《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2014年9月23日,上市公司公告了《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上市公司在监管要求对资产交割过户进行了及时、充分、有效的信息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拟注入资产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拟注入资产。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证券发行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新南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685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交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后,于2014年10月向上海海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西藏瑞南财富发展有限公司六家机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共计7,723,301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93,932,104.22元,扣除承销费及发行所需费用共计人民币1,407,723.30元及多缴的货币资金人民币16.1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2,524,364.81元。上述资金于2014年11月7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准审计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531号验资报告予以鉴证。

2014年12月6日,上市公司公告了《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上市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4年11月7日,募集资金已由海通证券汇入上市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家汇支行	1001172929004637927	60,000,0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454667609449	132,732,104.22
	合计		192,732,104.22

上述汇入金额共计192,732,104.22元。已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共计人民币1,200,000.00元。上市公司扣除验资等其他发行费用107,723.30元后应归上海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多缴的货币资金16.1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2,524,364.81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家汇支行	1001172929004637927	14,923.44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454667609449	34,120,299.39
	合计		34,135,222.83

2014年12月4日,上市公司连同海通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家汇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经核查,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履行情况正常。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3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北以岭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药集团”)的通知,获悉以岭药集团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且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序号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	以岭药集团	6,700	2016年4月11日	2017年4月1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81%
合 计	-	6,700	-	-	-	17.81%

该笔质押登记手续于2016年4月11日办理完毕。

二、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序号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	以岭药集团	6,500	2015年1月9日	2017年1月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7%
合 计	-	6,500	-	-	-	17.27%

2014年12月4日,上市公司连同海通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家汇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经核查,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履行情况正常。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2016-033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即公司以现金购买以及以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资产置换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股权),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泽钴镍”,证券代码:000693)于2016年3月1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发布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于2016年3月3日、3月8日、3月15日、3月22日、3月29日发布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2016-020、2016-024、2016-028、2016-029)。2016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2016年4月6日,公司披露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

截至目前,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经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告知,交易对手方为其实际控制的陕西四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意向为公司拟以现金购买或以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资产置换陕西四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具体细节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二、重组进展情况: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6-024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筹划转让控股权事项,可能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后续安排于2016年2月2日开始停牌。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002号公告)。于2016年3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007号公告)。分别于2016年3月9日、2016年3月16日、2016年3月23日、2016年3月3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009号公告、2016-010号公告、2016-012号公告、2016-013号公告)。于2016年4月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015号公告)于2016年4月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016号公告)。于2016年4月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020号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工作总结报告书

(2015年度)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60,000,000.00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1,610,858.02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4,135,222.83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及尚未支付的验资等其他发行费用),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92,524,364.81
减:累计支付利息收入	160,000,000.00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00.00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	1,612,404.02
其中: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5,757.86
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556,646.16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1,546.00
其中:以前年度手续费支出	66.00
本年度手续费支出	1,48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34,135,222.83

上市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七届十次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本次交易的重组绩效。

上市公司已于2014年12月4日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银行账号:10011172929004637927》支取了60,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昂立科技进行增资,增资总金额为100,000.00元,全部以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的配套专项资金出资。

上市公司已于2015年5月11日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银行账号:454667609449》支取了100,000.00元用于对昂立科技进行增资。

(四)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上市公司2015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上市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未发现重大问题,已披露的相关信息未发现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且履行情况良好,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履行的程序情况

(一)交大企管中心、起然教育、立方投资、罗会云、刘常科等45名自然人关于锁定股份的承诺

交大企管中心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单位本次认购的新南洋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之后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起然教育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单位本次认购的新南洋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之后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立方投资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单位本次认购的新南洋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之后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罗会云、刘常科等45名自然人承诺:本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新南洋非公开发行股票,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特此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交大企管中心、起然教育、立方投资、罗会云、刘常科等45名自然人未出现违反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行为。

(二)上海交大、交大产业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从根本上海避同业竞争,消除控股股东交大产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可能性,交大产业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单位(除本单位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不存在与新南洋(除新南洋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2、本单位未来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新南洋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3、本单位不会利用对新南洋控制关系损害新南洋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心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单位不再控制新南洋或者新南洋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单位违反本承诺给新南洋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新南洋进行足额赔偿。”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同业竞争,消除实际控制人上海交通大学(以下简称“上海交大”)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可能性,上海交大做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侵占后,本单位(除本单位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不存在与新南洋(除新南洋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2、本单位未来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新南洋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3、本单位不会利用对新南洋控制关系损害新南洋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心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单位不再控制新南洋或者新南洋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单位违反本承诺给新南洋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新南洋进行足额赔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上海交大、交大产业集团未出现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

(三)上海交大、交大产业集团、交大企管中心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交大产业集团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单位及附属单位(包括本单位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新南洋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南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单位不再作为新南洋实际控制人或者新南洋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单位违反本承诺给新南洋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新南洋进行足额赔偿。”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实际控制人上海交大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单位及附属单位(包括本单位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新南洋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南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单位不再作为新南洋实际控制人或者新南洋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单位违反本承诺给新南洋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新南洋进行足额赔偿。”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与交大产业集团同属上海交大实际控制的交大企管中心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单位及附属单位(包括本单位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新南洋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南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单位不再作为新南洋实际控制人或者新南洋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单位违反本承诺给新南洋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新南洋进行足额赔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上海交大、交大产业集团、交大企管中心未出现违反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的行为。

(四)上海交大、交大产业集团和交大企管中心关于维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上海交大、交大产业集团和交大企管中心关于维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具体承诺如下:

1、本单位将充分尊重新南洋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新南洋的公司章程,保证新南洋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新南洋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义务。

2、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单位不再控制新南洋或者新南洋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单位违反本承诺给新南洋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新南洋进行足额赔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上海交大、交大产业集团和交大企管中心未出现违反关于维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五)交大企管中心、起然教育、立方投资、罗会云、刘常科等45名自然人关于所持上海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形的承诺

交大企管中心、起然教育、立方投资承诺:本人保证所持持有昂立科技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罗会云、刘常科等45名自然人承诺:本人保证所持持有昂立科技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交大企管中心、起然教育、立方投资、罗会云、刘常科等45名自然人未出现违反关于所持上海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形的承诺。

(六)交大企管中心、起然教育、罗会云、刘常科、林海关于拟注入资产前五大股东关于资产瑕疵的承诺

交大企管中心、起然教育、罗会云、刘常科、林海承诺:

1、新南洋收购昂立科技完成后,如果昂立科技(包括昂立科技自身、其控股公司及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下一期(指本次交易完成前的)不规范行为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罚款、违约金、滞纳金、赔偿、正常经营受影响的损失),承诺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昂立科技或新南洋进行足额赔偿,包括:

①昂立科技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签署的租赁协议存在的法律瑕疵,而导致昂立科技或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

②昂立科技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存在部分教学点未完成备案的情况,而导致昂立科技或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

③昂立科技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存在部分办学场所没有取得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消防合格证明的情况,而导致昂立科技或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

④昂立科技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存在的聘用外籍教师不规范情况,而导致昂立科技或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

⑤因高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杭州昂信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申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存在的业务不规范情况,而导致昂立科技或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

⑥交大昂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前被吊销营业执照,而导致昂立科技或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

2、本承诺所述的补偿金的计算方式为:

①若遭受损失的直接主体为昂立科技或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则补偿金额即为其实际所遭受损失;

②若遭受损失的直接主体为昂立科技控股的公司、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则补偿金的计算方式为:补偿金额=下属公司、民办非企业法人所遭受损失*昂立科技持有该公司、民办非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哈尔滨滨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权益分配的议案》。

2016年4月12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哈尔滨滨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在定期报告中工作人员将部分事项填写错误,现更正如下:

哈尔滨滨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五节重要事项第一条第二项(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中“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填写错误:

原内容为:

现更正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5年 | 5 | 1.5 | 20 | 18,000,000.00 | 79,980,334.99 | 97.52 |
| 2014年 | | 12.5 | | 75,000,000.00 | 84,503,267.92 | 88.75 |
| 2013年 | | 12.5 | | 75,000,000.00 | 70,913,892.89 | 105.7 |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5年 | 5 | 1.5 | 20 | 18,000,000.00 | 79,980,334.99 | 97.52 |
| 2014年 | | 12.5 | | 75,000,000.00 | 84,503,267.92 | 88.75 |
| 2013年 | | 12.5 | | 75,000,000.00 | 70,913,892.89 | 105.7 |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5年 | 5 | 1.5 | 20 | 18,000,000.00 | 79,980,334.99 | 97.52 |
| 2014年 | | 12.5 | | 75,000,000.00 | 84,503,267.92 | 88.75 |
| 2013年 | | 12.5 | | 75,000,000.00 | 70,913,892.89 | 105.7 |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5年 | 5 | 1.5 | 20 | 18,000,000.00 | 79,980,334.99 | 97.52 |
| 2014年 | | 12.5 | | 75,000,000.00 | 84,503,267.92 | 88.75 |
| 2013年 | | 12.5 | | 75,000,000.00 | 70,913,892.89 | 105.7 |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